

附表二

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填報

項目	前期核定動支 後結存數 (A)	本期動支前 繳庫數 (B)	實存數 (C=A+B)	本次申請 動支數 (D)	結餘 (F=C-D-E)	本鄉(鎮、市、區) 原住民保留地總面 積 (公 頃)	
各項收益							
租 金							
其 他 收 入							
合 計							
申請動支計畫項目說明			擬動用 金 額	縣(市)政府初核結果		備 註	
				審查意見	擬動用金額		
原住民保留 地 規 劃 、管理 及利 用 事 項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提撥款	20,000 元+(○○公頃*2 元)					
	鄉(鎮、市、區) 提 撥 款	(20,000 元/26,000 元 /40,000 元)+(○○公頃 *8 元)					
	地 價 稅	○○○年度出租之原住 民保留地地價稅					
	作業費及旅運 費	○○○年度租金實收數 *5%					
	地價及土地改 良物查估費						
	訴 訟 費						
	人 事 費						
	租賃車輛及設 備 費						
	其他本會核准 項 目						
	其他經濟發展事項						

合 計				(單位/ 元) 收益期 間：自 ○年○ 月○日 至○年 ○月○ 日止
-----	--	--	--	--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承辦人： 承辦課長： 出納室： 財經課長：
主任室： 秘書： 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承辦人： 承辦科長： 局處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存卷，三份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後，二份轉本會核准。
- 二、 本表於每年九月底前造報本會；逾期或經審查退回補正，惟年度內仍未經核准支用者，不得再報。
- 三、 每年以動支一次為限，且以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實存數為準。
- 四、 各項收益款之動用應以本表所定之項目編列。
- 五、 說明欄無法詳盡說明時，應附詳細說明書或其他附件。